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27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新干线及西延复合通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广佛新干线及西延复合通道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广佛新干线及西延复合通道工程采用复合通道设计，由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和双向八车道快速公路组成。工程自西向东拟依次跨越南沙涌、东平水道，分别建设荷联南沙涌特大桥（由四幅桥组成，从上游往下游，依次为快速公路右幅、高速公路右幅、高速公路左幅、快速公路左幅）和金沙岛特大桥（双层钢桁架斜拉桥，上层为高速公路桥，下层为快速路桥）。

拟建金沙岛特大桥位于贵广铁路东平大桥上游约3.5千米处跨越东平水道，桥位上距西二环北江特大桥约4.5千米，桥轴线

与东平水道水流流向基本正交；荷联南沙涌特大桥在贵广铁路南沙涌大桥下游约 400 米处跨越南沙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12^{\circ}$ 。工程所处河段河床、岸线基本稳定，水流条件良好。拟建桥梁存在与上游已建桥梁间距较小、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较大等情况，不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以下简称《通航标准》）有关要求，但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并按《通航标准》有关要求，通过采取适当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桥梁选址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总体可控。

##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 （一）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及相关文件，桥梁所处东平水道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I 级（珠江特大桥至思贤滘西口段跨河桥梁通航净高按 10 米控制，其余按 18 米控制）、南沙涌航道技术等级为等外航道，《广佛新干线及西延复合通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详见表 1。

**表 1 拟建桥梁所处航道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 (米)
东平水道 (位于珠江特大桥至思贤滘西口段)	II	2000 吨级货船、 港澳线货船	90.0 × 16.2 × 2.6 73.0 × 15.0 × 3.2 49.9 × 15.6 × 2.8 49.9 × 12.8 × 2.7
南沙涌	等外 (我省 VIII 级)	30 吨级货船	24.0 × 4.5 × 0.6

##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桥梁跨越航道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详见表 2。

**表 2 工程所处航道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桥梁名称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1	东平水道	8.62	0.32
2	南沙涌	8.14	0.41

## （三）通航净空尺度

拟建桥梁均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空尺度的结论，以及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空尺度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尺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 (米)	最小通航净高 要求 (米)	最小通航净宽 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高 (米)	设计通航净宽 (米)	通航孔桥墩承台顶 面高程(米)
1	金沙岛特大桥	268	10	150	15	218	0.00 (左) 0.00 (右)
2	荷联南沙涌特大桥	115	4	27	6	95	-0.76 ~ -1.36 (左) -1.88 ~ -3.12 (右)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

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其中跨东平水道桥应按不小于 2000 吨级船舶撞击力设防、跨南沙涌按不小于 30 吨级船舶撞击力设防。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开展配布方案专题研究，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

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